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吳靜怡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qb3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國字第114311062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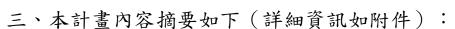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臺北市資深優良族語老師獎勵計畫1份( $40078569_11431106232_1_ATTACH1$ .

odt)

主旨:檢送本市「資深優良族語老師獎勵計畫」一份,請務必轉知並鼓勵任職貴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踴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本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具專業及熱忱之族語教師,並鼓勵教師投入原住民族語教育,儲備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專業人才,本局賡續辦理旨揭計畫。



- (一)申請對象與資格:
  - 任職於本市高國中小之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  - 2、上開人員在本市任職族語老師年資連續達10年、20 年、30年及40年者得提出申請(年資計算自每學年期 初至隔年期末止為1年)。





永吉國中 1141107

PHAA1146008022

- (二)申請流程:任職於本市且符合資格的族語教師,於114年 12月31日(星期三)前自行填寫申請表、審查資料聲明 書,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以 下簡稱原教中心)申請。
- (三)獎勵措施:本案資深優良族語老師表揚每年辦理1次,將 依規定發給禮券,獎勵內容如下。
  - 1、服務年資滿10年,頒發獎狀1張及二千元禮券。
  - 2、服務年資滿20年,頒發獎狀1張及三千元禮券。
  - 3、服務年資滿30年,頒發獎座1座及四千元禮券。
  - 4、服務年資滿40年,頒發獎座1座及五千元禮券。
- 四、相關表單亦可至本市原教中心網站下載:

https://tpiercenter.tp.edu.tw/,請務必將本計畫轉知 貴校族語老師,並請協助老師開立在職證明,以維護教師 權益。

五、若有本案相關問題,請逕洽本市原教中心承辦人:陳建榮 教師,電話: (02) 27837697分機1601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請東新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

族事務委員會(含附件)電2025/11/207文



